

中文 Instant 订舱取消及更改细则

	修正项目	项目详情	费用明细
1	取消 (部分或者全部)	如果订舱确认书发出后取消部分或全部货物的装运·货方必须在货物预计离港日(“ETD”)前七(7)日或更早时间向承运人发出取消通知·且货方应就每个取消的集装箱支付取消费(“Cancellation Fee”)。	适用取消费
2	亏舱(部分或全部)	如果货方未能在货物预计离港日(“ETD”)前七(7)日或更早时间通知承运人部分或全部货物的取消·或未能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·则货方应支付亏舱费(“No-show Fee”)。	适用亏舱费
3	更改目的地(COD)进港前 (非中国出口)	货方于集装箱在起运港进港前要求更改目的地(非中国出口)	基于重新定价·适用更改费。
4	更改目的地(COD)进港后 (非中国出口)	货方于集装箱在起运港进港后要求更改目的地(非中国出口)	基于重新定价·适用更改目的地操作流程及相关费用。
5	更改目的地(COD)装船前 (中国出口)	货方于集装箱在起运港装船前要求更改目的地(中国出口)	基于重新定价·适用更改费。
6	更改目的地(COD)装船后 (中国出口)	货方于集装箱在起运港装船后要求更改目的地(中国出口)	基于重新定价·适用更改目的地操作流程及相关费用
7	更改起运地(COO)	货方要求将起运地更改为 INSTANT 平台中可用的起运地。	基于重新定价·适用更改费。
8	更改船舶(COV)	货要求将装船的货物更改到与原订舱确认书上不同的其他船舶/航次。	基于重新定价·适用更改费。
9	引起 TEU 总量减少的设备更改	货方要求更改设备尺寸/类型导致 TEU 总量减少。	被更改的设备将基于重新定价·如更改提出时间在预计离港日前七(7)日或更早时间·则收取更改费;如更改提出时间晚于预计离港日前七(7)日·则收取亏舱费。
10	不影响订舱 TEU 总量或使 TEU 总量增加的设备更改或增加	货方要求增加相同尺寸/类型的设备数量·或者更改设备尺寸/类型导致订舱 TEU 总量不变或增加。	被更改或增加的设备将基于重新定价。